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依據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立本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審查本系各類獎助學金與懲處。
- 第2條 本會之職掌為訂定與審查本系各學制學生各類獎助學金與懲處相關事宜。
- 第3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其餘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
-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
- 第5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 第6條 本會開會時，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列席人員。
-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